

宜川县 2025 年度第二十批次农用地
转用项目组卷报批服务

合 同 书

采 购 人（甲方）：宜川县自然资源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宜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宜川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最终选取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此项工作。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此合同，以期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对宜川县 2025 年度第二十批次农用地转用项目完成农用地转用组卷材料拟定审查、勘测定界报告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等技术服务工作。开展资料收集及合规性审查工作，收集相关规划文件、协助开展宅基地调查、农用地及土地征收材料提交县市审查，最终获取延安市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批复文件。

二、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陆仟捌佰整（¥596800 元）。

2、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40%，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剩余价款待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

四、服务地点：延安市宜川县。

五、成果提交：

六、质量目标：取得延安市人民政府关于项目农用地转用批复文件。

七、甲、乙双方义务与责任

1、甲方义务与责任

（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乙方提供批次用地报批资料清单列出的所有资料，以便乙方按时开展工作。

（2）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及时结算，委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无偿提供相关资料和相关图纸供乙方使用，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及有效性负责；甲方有权对乙方技术服务成果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并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便；

(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后，应在合同签订之后向乙方提供实施本服务必要的行政文件及技术文件。

(4) 按照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出具相关申请材料或文件。

(5) 根据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2、乙方义务与责任

(1) 负责组织足够的技术力量保证工作进度和成果质量，保证各项成果符合国家、地方现行法规及成果的完整。

(2) 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用地报批批复文件，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无法按期完成，双方协商时间顺延。

(3) 乙方在整理编制成果工作中，如遇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向甲方汇报，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4) 乙方应及时将成果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对所提出的问题认真修改，保证质量，需要甲方配合的环节必须及时沟通联系。

八、验收：

1、验收标准：达到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和标准。

2、验收方式：完成宜川县 2025 年度第二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地申报咨询服务项目，并取得延安市人民政府关于项目农用地转用批复文件。

九、验收标准：达到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和标准。

十、保密：在项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披露本项目中的信息、资料，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相应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另一方当事人有权获得赔偿。

2、甲方因未履行义务，造成工作延期及相关损失由甲方负责。

3、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工作任务、未按规定的工作质量要求进行工

作，应采取补救措施，返工或修改完善，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五、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义务，结清费用后自动失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2025 年 12 月 16 日

